

## 2023年度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、防汛、涉河活动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占用农业行政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	县级组织检查	
2		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县级组织检查	
3		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 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	县级组织检查	
4		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组织检查	

5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、防汛、涉河活动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占用农业行政检查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0.4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县级组织 检查	
6		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	5.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县级组织 检查	
7	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不低于10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 检查	